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本市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並減輕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爰依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共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數額及期限。

- (四) 第四條明定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
- (五) 第五條明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稅率及優惠稅率期限。
- (六) 第六條明定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或優惠範圍。
- (七) 第七條明定租稅減免或優惠之程序。
- (八) 第八條明定租稅減免或優惠，其適用原因、事實消滅之處理程序。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七〇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